11、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规定情形的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服务商不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岑溪市第六中学的</u><u>岑溪市第六中学教学楼改造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岑溪市第六中学教学楼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第二章"投标人须知前附表"10.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 ; 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 , 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1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。 业可不填报。